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5月21日
3.授予价格:10.18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永禄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5.88%	0.02%
彭晓燕	财务总监	5.00	2.79%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124人)		133.62	74.99%	0.33%
合计		30.52	17.04%	0.08%
		179.14	100.00%	0.4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该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且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

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当年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19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前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2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人变为12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185.00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10万股调整为154.4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量29.90万股调整为30.5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86万股。公司最终向12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8.62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75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1400,06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60,000.00元,股本溢价金额为1,000,000,000.00元。
根据《验资报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28名激励对象185万股限制性股票议案》,经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10万股,调整为154.4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0万股调整为30.52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128名调整为126名,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126人,限制股票数量为148.6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18元,共收到缴纳的人民币1,400,06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486,200.00元为本次实际增加的股本,人民币13,643,3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01,546,200.00元。

验资款截至2019年7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出资款为人民币1,129,516.00元,其中:人民币1,486,2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3,643,316.00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9年7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46,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1,546,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华森制药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6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0,060,0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46,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1,546,2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2019年5月2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9年7月12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部分苗木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苗木资产的使用权,而租赁期满承租权或所有权归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一致文件公司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以部分苗木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苗木资产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远东租赁无偿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金融租赁基本情况
金融租赁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26240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262407C。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孔翼霖;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地区法人);
经营范围:1.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成套设备);2.交通运营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其附带软件、技术(与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际惯例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回租、回租、回租、回租、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务;2.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高质量租赁物;3.提供融资租赁、技术融资租赁业务;3.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物“买卖”;4.租赁业务、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咨询服务;5.保理业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6.经商务批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交易审批的项目暂不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公司部分苗木资产;
2.类型:1.消耗性生物资产;

2.权利:租赁标的物权属属于本公司;

4.所在地:公司苗木基地所在地;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6.租金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具體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租赁物使用和维护: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利属于远东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回款及其他相关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后,远东租赁将租赁物的所有权利可撤销转移给公司。
本次交易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由公司拥有并使用,虽有所所有权,但不涉及资产过户手续。

五、本次售后回租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融资结构,利用公司苗木资产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338,099,549	1,486,200	339,585,749
无限条件股份	61,960,451	0	61,960,451
合计	400,060,000	1,486,200	401,546,2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1,546,2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421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1,546,2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润竹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8,1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7.0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84%,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游润竹先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8,3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57%;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0%,游洪涛先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9,6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9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6%,王琛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综上,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权激励报告;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上海惠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八)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
(十)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施说明;
(十二)股权激励数量调整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展市政及绿化工程主营业务需要,包含部分苗木管理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经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苗木管理”、“经营苗木”、“生产、销售、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材料、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器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调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材料、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器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均有效。不足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登记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委托时提供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洪涛;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表决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存在重复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7月29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获取有效的登录密码和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2份简历履历;
代丽娟女士,汉族,1979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园艺技术部主管工作;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部经理工作;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园艺部总经理、主持园林绿化事业部工作,总经理助理兼生态景观项目部总经理职务。代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上述的股权,实际控制,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失信被处罚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杜海桐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4月23日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选举代海桐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2份简历履历;
代丽娟女士,汉族,1979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园艺技术部主管工作;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部经理工作;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园艺部总经理、主持园林绿化事业部工作,总经理助理兼生态景观项目部总经理职务。代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上述的股权,实际控制,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失信被处罚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限制项目);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材料、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器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材料、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器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每次董事会换届,更换董事不得超过超过原定董事人数的1/3,且上述内容的修改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4/5以上通过方能生效。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每次董事会换届,更换董事不得超过超过原定董事人数的1/3,且上述内容的修改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4/5以上通过方能生效。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购资产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十三)制订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的合理诉求; (十六)提请、聘任和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订、修改或补充《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